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

沪药监法〔2024〕335号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 聘任第二届外聘法律顾问的通知

各区市场监管局、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，机关各处、稽查局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，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法律顾问制度》，经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聘任卢意光、朱芒、吕红兵、毕玥、沈福俊、宋健、李平、姚海嵩 8 位同志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为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二届外聘法律顾问，任期 2 年。

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药品监管工作中的作

用，根据工作实际，邀请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、重大案件讨论、重大问题研究，以及行政执法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相关工作，共同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守牢安全底线、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，不断推进药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1月18日

（公开范围：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。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处 2024年11月20日印发
